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羅勻汝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傳真：(03)3367566
電子信箱：cloudsing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90055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0055064_Attach01.pdf、1090055064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「遙控無人機校內教學活動相關問題」回復說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9年6月19日標準三字第10950144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自109年3月31日起施行，鑒於多校陸續詢問有關遙控無人機使用於教學活動問題，本局業彙整相關問題並請本府交通局轉請旨局協助說明，以利各校後續推動上開活動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附件「針對遙控無人機活動相關問題之回復說明」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

